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8號

聲 請 人 陳○○

相 對 人 王○○

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輔宣字第12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為相對人王○○之女，相對人因罹患失智症，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均顯有不足，為此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等語。

二、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準用之，此觀同法第178條第2項規定即明。

三、經查，聲請人上揭主張之事實，固據提出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然本院為鑑定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前於113年3月7日函囑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安排精神鑑定，經該院訂於113年4月25日上午9時30分進行精神鑑定，且發函通知聲請人居期應攜同相對人到場接受鑑定，並應繳納鑑定費用新臺幣（下同）13,080元，惟聲請人自行聯繫醫院取消鑑定，並迭次向本院表明欲撤回本件聲請等語，惟聲請人迄未具狀撤回。是聲請人未盡其協力義務，致本院不能依法踐行輔助宣告應為之鑑定程序，無從判斷相對人目前是否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

01 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能力均顯有不足之情
02 事存在，依法尚不得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故本件
03 聲請於法自有未合，應予駁回。至聲請人日後認仍有為相對
04 人為輔助宣告之必要，仍得另行提起聲請，併此敘明。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7 家事第二庭法官 林妙蓁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李苡瑄